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公 佈

TCL 移動權益以介紹方式上市之建議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發出。

重組建議及 TCL 移動權益上市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所刊發的公佈。本節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所刊發之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鑒於本公司計劃重組其業務組合以專攻多媒體電子產品，TCL 通訊已提出上市建議，申請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就此而言，目前擬將 TCL 通訊之已發行股本透過介紹方式上市；此外，由於市場條件出現變化，TCL 通訊將不會進行環球招股。本公司將會落實其計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以實物分派的方式悉數分派本公司於 TCL 通訊全部權益，藉以向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分派建議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分派建議另行作出或寄發公佈及／或通函。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市建議及／或分派建議會否落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故此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胡秋生、嚴勇、趙忠堯及孫熙偉，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及羅凱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